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。

二、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资格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554 名激励对象 8,172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温波

温波

曹志伟

曹志伟

赵华润

赵华润

2021年 1月 19日